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国调”)持有公司股份11,99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5.7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0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3.2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9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商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1.93%。金浦国调和苏商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0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4年10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金浦国调、苏商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76,49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3%,其中:金浦国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减持数量不超过2,076,494股;苏商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3%,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1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金浦国调及苏商投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金浦国调、苏商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99,998	5.78%	IPO前取得:9,230,768股 其他方式取得:2,769,230股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00,001	1.93%	IPO前取得:3,076,924股 其他方式取得:923,07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原因
第一组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998	5.78%	受金浦产融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1	1.93%	受金浦产融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
	合计	15,999,999	7.71%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76,494股	不超过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494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494股	2024/12/9-2025/3/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00,001股	不超过4.1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494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494股	2024/12/9-2025/3/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预告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其中,金浦国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减持数量不超过2,076,494股;苏商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3%,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1股。金浦国调及苏商投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金浦国调、苏商投资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84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运道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87,758,1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16%(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176,869,61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0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7人,代表股份10,888,54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11%。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8人,代表股份11,261,66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3,12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0,888,54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11%。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87,73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237,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7%;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晓玲、郑宏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35

##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709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231,923,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3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231,199,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20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6,142,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5,419,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2%。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42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500,000	2.15	0.85	否	否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56,930,000	167,430,000	34.21	13.51	0	0
赣江新区全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5,900,000	25,900,000	47.96	2.09	0	0
新余全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26,000,000	26,000,000	49.88	2.10	0	0

三、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金浦国调、苏商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8,800	92,0712	28,40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敬宇、孙静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隆达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32,793,985	99,7284	84,0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家康、周友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4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22,112,336.7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情况出现变化,合同存在履约不能,要求提前终止《T1广告经营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签署了《仲裁协议》(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仲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根据《仲裁协议》,广告公司将有关争议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三)仲裁情况及说明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的广告发布费,合计人民币94,537,144.88及利息(自2024年5月15日起算利息,按照LPR利率标准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1个月广告发布费的赔偿金27,575,191.88元。(合计:122,112,336.76元)
- 3.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